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增加 触及 1%整数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情况

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丰集团”）、其全资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诚丰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泰投资”）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 1%整数倍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——<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权益变动过程

2026 年 7 月 23 日，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5,529,000 股。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857,057,183 股变更为 851,528,183 股。国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8,445,584 股，持股占比由 35.99%变更为 36.22%。

（二）公司控股股东国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表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国丰集团		
住所	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隆泰大厦A座		
一致行动人1	裕泰投资		
住所	山东省烟台开发区黑龙江路9号		
一致行动人2	国泰诚丰		
住所	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69号创业大厦西塔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6 年 7 月 23 日		
权益变动过程	根据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，因不满足业绩考核条件、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对 5,529,00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公司总股本由 857,057,183 股减少至 851,528,183 股，国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。		
股票简称	泰和新材	股票代码	002254
变动方向	上升 ☒ 下降 ☐	一致行动人	有 ☒ 无 ☐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☒ 否 ☐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份种类(A 股、B 股等)	增持/减持/其他变动股数(万股)	增持/减持/其他变动比例(%)	
A 股	0	0.23 (股权激励限售股回购, 被动增加)	
合 计	0	0.23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☐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☐ 其他 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售股回购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(可多选)	自有资金 ☐ 银行贷款 ☐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☐ 股东投资款 ☐ 其他 ☐ (请注明)		

		不涉及资金来源 ☒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国丰集团持有的股份	15,913.45	18.57%	15,913.45	18.69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2,699.55	14.82%	15,913.45	18.69%
有限售条件股份	3,213.90	3.75%	0	0
裕泰投资持有的股份	11,955.26	13.95%	11,955.26	14.04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955.26	13.95%	11,955.26	14.04%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国泰诚丰持有的股份	2,975.84	3.47%	2,975.84	3.49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975.84	3.47%	2,975.84	3.49%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合计持有股份	30,844.55	35.99%	30,844.55	36.22%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☐ 否 ☒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☐ 否 ☒ 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☐ 否 ☒ 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（如适用）				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	是 ☒ 否 ☐			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无			

7.备查文件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☐	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☐	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☐	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☒	

备注：合计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